

# 供货合同

甲方：中共宝丰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己方：宝丰县丰瑞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有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办公设备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合同金额：（大写）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¥ 19600（元）

供货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支行

供货方账号：1707024109200237115

供货方地址：宝丰县人民路东段

供货方电话：15093809696

供货方代表：杜素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421MAD7HQN23K

二、付款方式：（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）

1.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100%，通过银行转账全额支付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，乙方同步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。

三、双方责任：

1、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及时支付乙方货款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需方设备质量要求，按时足量交付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五、办公设施内容、数量及金额见下表：

商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格力空调	RF12WPdQ/NhA-N3JY 01	台	2	9800	19600
合计（大写）：壹万玖仟陆佰元整					19600

甲方：中共宝丰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代理人： 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乙方：宝丰县丰瑞商贸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 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